114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

辦理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責辦理機關
	年	月	日以前	
一、函轉行政院訂頒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並訂定應具備書表格式、編製日程表。	114	7	1	主計處。
二、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分送： (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主管機關各1份。 (二)主計處(按：由主管機關以上傳本府雲端檔案櫃方式辦理)。 以上均以送達(上傳)日期為準。	114	7	20	各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於7月25日前送達)。
三、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8	31	主計處。

【附註】：①表列各半年結算報告編送期限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②為配合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彙編之整體作業時效，請各基金及主管機關，依本日程表辦理。